

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齐凯

填 表 人：陆夏胜

建设单位：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 编制单位：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3819618 电话：0519-68952775

传真：/ 传真：/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
五一村 府3幢710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五一村				
主要产品名称	1.4ml 透明塑料笔管、2ml 透明塑料笔管、4ml 转动铝管、2ml 转动铝管				
设计生产能力	1.4ml 透明塑料笔管 900 万支/年、2ml 透明塑料笔管 1500 万支/年、4ml 转动铝管 200 万支/年、2ml 转动铝管 400 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ml 透明塑料笔管 900 万支/年、2ml 透明塑料笔管 1500 万支/年、4ml 转动铝管 200 万支/年、2ml 转动铝管 400 万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6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		
调试时间	2024.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森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森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4 日江
--------	---

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6）《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1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19）《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17]84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2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28）《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9）《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3]415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1) 原环评文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2) 修订后新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1-4。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P	8	0.5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常经发审[2023]415 号），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污染物类别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96	环评及批复
	COD	0.998	
	SS	0.749	
	NH ₃ -N	0.087	
	TP	0.01	
	TN	0.125	
有组织废气	VOC _s	0.03	
无组织废气	VOC _s	0.034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五一村夏明路 3 号，主要进行包装用品的研发；化妆品包装（塑料瓶）制造、加工；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有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报批了《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415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398243933G001W）。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4 月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五一村
立项备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审备[2022]175 号， 2020-320491-29-03-574668
环评批复	常经发审[2023]415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2025 年 5 月

3、工程分析

3.1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5。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万支/年)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万支/年)	年运营时数 (h)	备注
化妆品包装材料	1.4ml 透明塑料笔管	900	900	4800	/
	2ml 透明塑料笔管	1500	1500		
	4ml 转动铝管	200	200		
	2ml 转动铝管	400	400		
合计		3000	3000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环评	本次验收	变化量	
铝件	/	万套/年	300	300	0	/
弹簧	/	万个/年	8000	8000	0	/
波浪板	/	万张/年	20	20	0	/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吨/年	100	100	0	/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吨/年	20	20	0	/
毛尖	尼龙	万个/年	10000	10000	0	/
色母粒	颜料 50%、树脂 50%	吨/年	5	5	0	/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本次验收	
生产设备	伯乐注塑机	BL140EKIIC 430	8	8	与环评一致
	伯乐注塑机	BL120EKIIC 430	1	1	与环评一致
	伯乐注塑机	BL100EKIIC 320	2	2	与环评一致
	伯乐注塑机	BL90EKIIC3 20	1	1	与环评一致
	伯乐注塑机	BL170EKIIC 610	1	1	与环评一致
	广数注塑机	AE80Z-S220- 28	2	2	与环评一致
	广数注塑机	AE140Z-S36 0-40	1	1	与环评一致
	广数注塑机	AE140Z-S22 0-36	4	4	与环评一致
	广数注塑机	AE140Z-S22 0-32	8	8	与环评一致
	双盛注塑机	SSF-520-S	1	1	与环评一致
	伊之密注塑机	FE120-300H	1	1	与环评一致
	双色注塑机	FE-160R	1	1	与环评一致
	五轴伺服机械手	BRTR09WD S5P0	11	11	与环评一致
	单轴汽缸机械手	BRTA07WD S1P0	15	15	与环评一致
	单轴汽缸机械手	BRTA900W DYS1P0	1	1	与环评一致
	斜臂机械手	BRT650V	3	3	与环评一致

横温机	WJ-6QS	5	5	与环评一致
横温机	LF-60	2	2	与环评一致
横温机	STC-6W-2D	5	5	与环评一致
横温机	XCM-6-W	1	1	与环评一致
吸料机	700G	9	9	与环评一致
自动排盘机	F-4S-3	5	5	与环评一致
冷冻机	05-P	1	1	与环评一致
混色机	XHD-50KG	2	2	与环评一致
热流道温度控制器	DTK(J)B-4	1	1	与环评一致
塑胶机	SMD-50	1	1	与环评一致
推拉力仪	AFR-JC-002	1	1	与环评一致
影像测量仪	DMS2010	1	1	与环评一致
气动压力机	JBS-80T	17	17	与环评一致
传送带	/	6	6	与环评一致
1.4ml 旋转笔组装机	AT-C7AM-V TO	1	1	与环评一致
真空测漏机	PG-2	1	1	与环评一致
2ml 蕾丝笔组装机	AT-C7AM-V TO	1	1	与环评一致
香水瓶组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mlPC 左旋笔组装机	AT-C5AM-1	1	1	与环评一致
1.4ml 笔身组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4ml 笔尾组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笔头组装机	AT-C5AM-Y TO	1	1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笔头组装机	AT-C5AM-2	1	1	与环评一致
锁喷头组装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8ml 三件套组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套铝组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笔尾套铝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半自动平面贴标机	AS-P12	1	1	与环评一致
离子风坭	7R7080	1	1	与环评一致
半自动平面贴标机	AS-S253	1	1	与环评一致
4ml 螺母旋转机	S-M-4	1	1	与环评一致
真空包装机	ZK-420	1	1	与环评一致
高周波塑胶机	HQ-KW	1	1	与环评一致
L 型全自动塑封机	CALPACK25 0C	1	1	与环评一致
自动打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封口机	FR-900	1	1	与环评一致
	螺杆式空压机	EEB-20A	1	1	与环评一致
	螺杆式空压机	DSPM-20A	3	3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HKD-719-FL K-C1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F 车间	租用 1440m ² ，层高 9m	与环评一致	
	2F 车间	租用 2880m ² ，层高 4.5m	与环评一致	
	3F 车间	租用 4080m ² ，层高 4.5m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约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区	约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约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约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约 5m ² 危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3.2 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根据现场核实，企业暂未要求安装废水流量计，无分级计量，故根据企业提供工作人员数量以及产能情况估算年用水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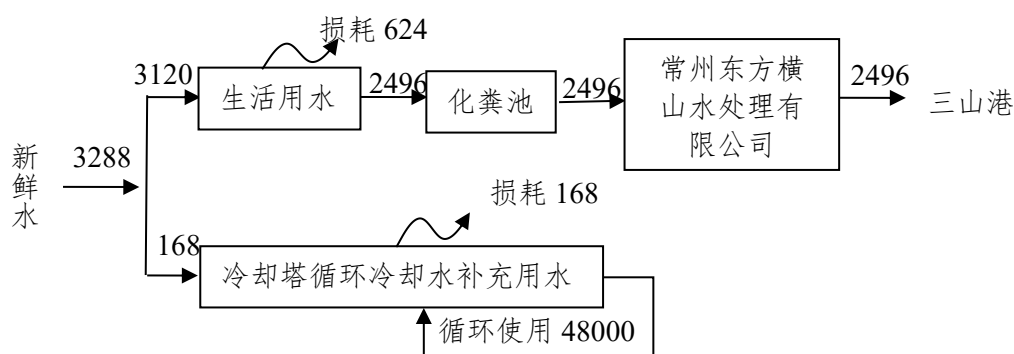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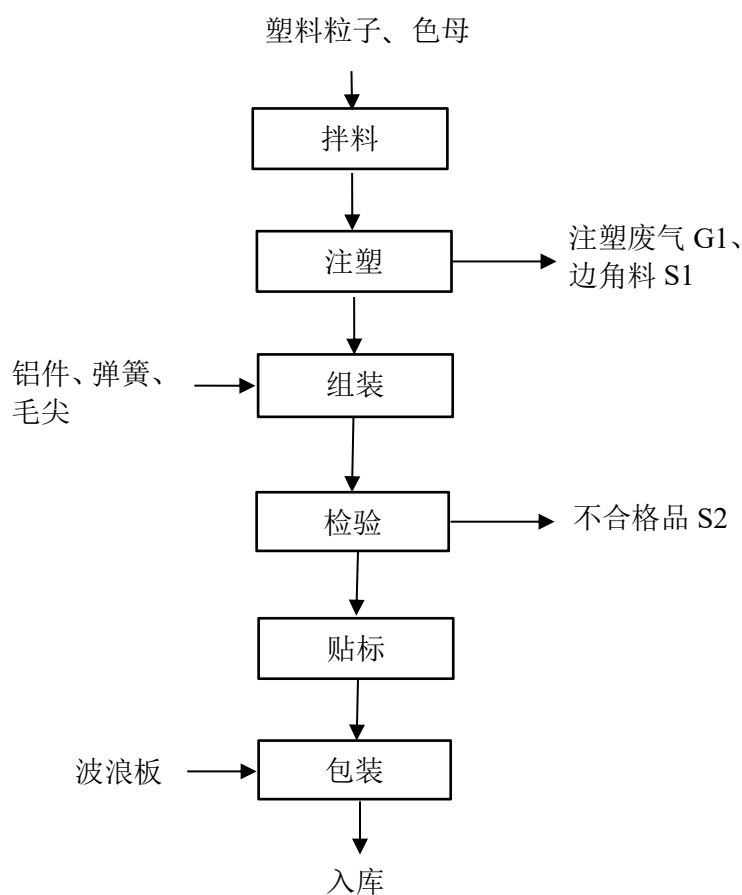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将塑料粒子与色母在封闭的混色机内混合均匀。

注塑：将混合好的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注塑机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入模具成型，注塑温度为 180~200℃，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1 和边角料 S1。注塑定型后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组装：将注塑完的工件与铝件、弹簧、毛尖组装成成品，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检验：将组装好的产品通过拉力仪等设备进行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贴标：通过贴标机在产品上贴上标签。

包装：将组装好的成品用波浪板装箱入库。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

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对设备加设减振垫等方法来进行减振处理。

4、固废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包装	/	0.96	0.96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边角料	注塑	/	2.5	2.5		
3		不合格品	检验	/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014	3.014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15.6	15.6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察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长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以 1F 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各机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经减振消音、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废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五一村，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从设计至实际建设过程中始终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批复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实际符合批复要求。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	实际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处理；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

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冉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察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雨、污排放口。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F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下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已检定
2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1	已检定
7	声级计 AWA6288+	HRJH/YQ-CWX111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WX11	已检定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3、人员资质

本验收项目相关采样人员及实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见下表 5-3。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水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2	2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4	4	100	2	2	100

5、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见下表 5-4。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36	非甲烷总烃	4	4	100	4	4	100	2	2	100

无组织 废气	120	非甲烷 总烃	14	14	100	4	4	100	2	2	100
-----------	-----	-----------	----	----	-----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情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参数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 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5.4.10	昼间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4.11	昼间	94.0	93.8	93.5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2025 年 4 月,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出具了验收监测方案,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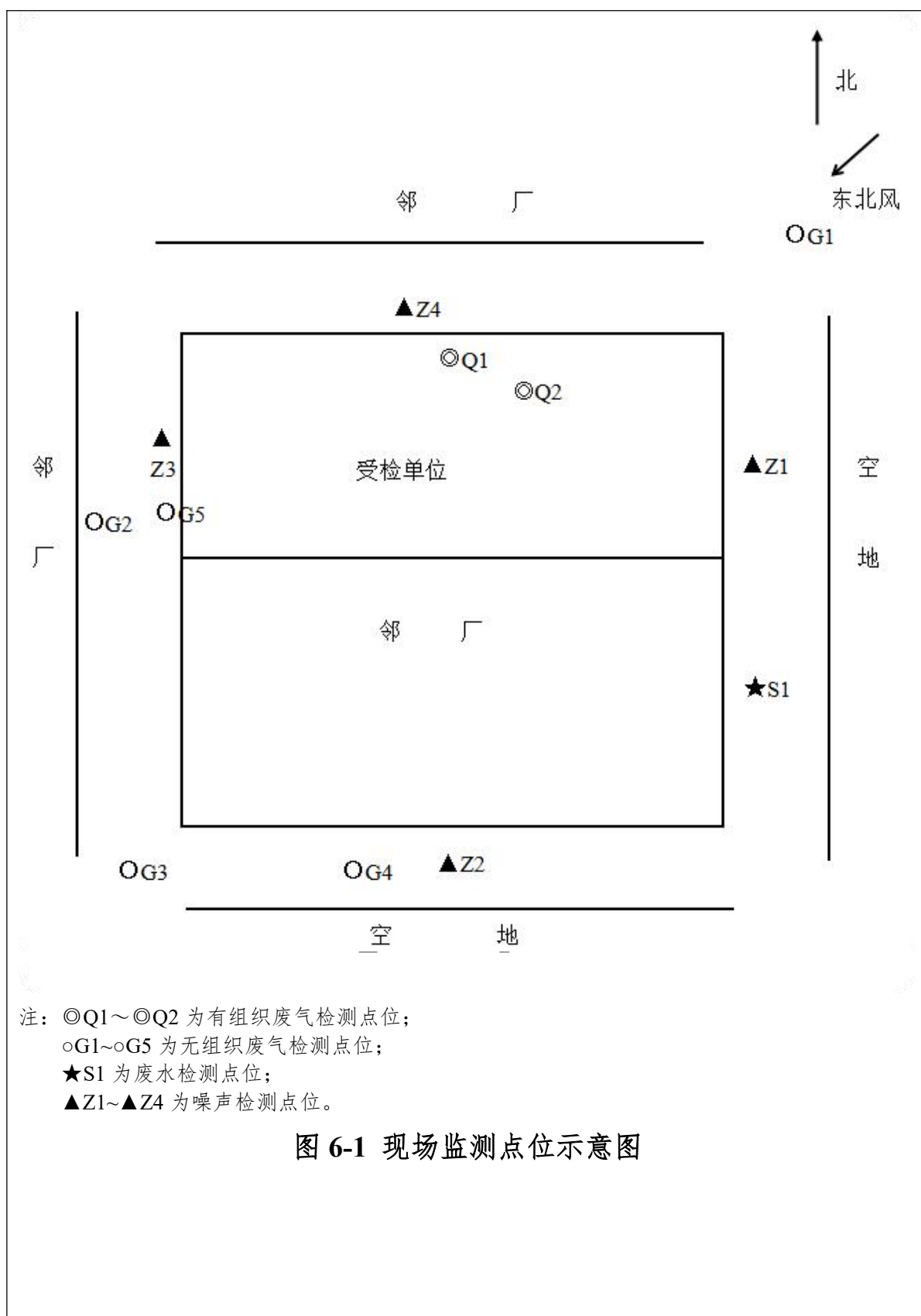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4 个点	昼夜间厂界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核定生产规模	监测期间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5.4.10	1.4ml 透明塑料笔管	900 万支/年, 折合 3 万支/天	2.6 万支/天	86.7%
	2ml 透明塑料笔管	1500 万支/年, 折合 5 万支/天	4.2 万支/天	84%
	4ml 转动铝管	200 万支/年, 折合 0.67 万支/天	0.58 万支/天	86.6%
	2ml 转动铝管	400 万支/年, 折合 1.33 万支/天	1.1 万支/天	82.7%
2025.4.11	1.4ml 透明塑料笔管	900 万支/年, 折合 3 万支/天	2.58 万支/天	86%
	2ml 透明塑料笔管	1500 万支/年, 折合 5 万支/天	4.23 万支/天	84.6%
	4ml 转动铝管	200 万支/年, 折合 0.67 万支/天	0.6 万支/天	89.6%
	2ml 转动铝管	400 万支/年, 折合 1.33 万支/天	1.12 万支/天	84.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2025.4.10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检测项目		污水排放口（S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20	138	133	500
悬浮物	mg/L	94	95	99	96	400
氨氮	mg/L	8.41	6.59	7.06	6.29	45
总磷	mg/L	1.57	1.92	1.27	1.57	8
总氮	mg/L	13.0	14.6	13.2	12.6	70
2025.4.11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检测项目		污水排放口（S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8	138	126	500
悬浮物	mg/L	97	99	91	93	400
氨氮	mg/L	8.06	8.82	9.24	9.53	45
总磷	mg/L	1.72	1.53	1.67	1.38	8
总氮	mg/L	14.3	15.0	15.6	15.8	70

由上表可见，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排放

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3。

表7-3 1#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 (Q1)		烟道尺寸: 0.40m×1.00m			采样日期	2025.4.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39	46	49	---
	静压	kPa	-0.16	-0.18	-0.18	---
	烟温	℃	28.8	29.6	29.1	---
	流速	m/s	6.8	7.4	7.6	---
	含湿量	%	2.2	2.1	2.0	---
	大气压	kPa	100.71	100.62	100.65	---
	标干流量	m³/h	8597	9330	961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15	3.23	3.1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1×10 ⁻²	3.01×10 ⁻²	3.00×10 ⁻²	---
1#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20m 烟道尺寸: φ0.90m			采样日期	2025.4.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23	26	28	---
	静压	kPa	0.01	0.01	0.02	---
	烟温	℃	36.2	37.9	37.0	---
	流速	m/s	5.3	5.6	5.8	---
	含湿量	%	1.9	1.9	1.8	---
	大气压	kPa	100.70	100.62	100.65	---
	标干流量	m³/h	10451	10973	1141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31	0.28	0.3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4×10 ⁻³	3.07×10 ⁻³	3.65×10 ⁻³	---
处理效率		%	90.4			
1#排气筒进口 (Q1)		烟道尺寸: 0.40m×1.00m			采样日期	2025.4.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2	52	43	---
	静压	kPa	-0.17	-0.19	-0.17	---
	烟温	℃	24.9	26.2	28.0	---
	流速	m/s	7.0	7.8	7.1	---
	含湿量	%	2.4	2.4	2.3	---
	大气压	kPa	100.97	100.92	100.86	---
	标干流量	m³/h	8969	9945	900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58	3.40	3.5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1×10^{-2}	3.38×10^{-2}	3.21×10^{-2}	---
1#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20m 烟道尺寸: $\phi 0.90\text{m}$			采样日期 2025.4.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25	30	25	---
	静压	kPa	0.01	0.02	0.01	---
	烟温	°C	30.5	32.0	34.3	---
	流速	m/s	5.4	6.0	5.5	---
	含湿量	%	2.1	2.0	2.0	---
	大气压	kPa	100.97	100.91	100.86	---
	标干流量	m ³ /h	10855	12008	1091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34	0.32	0.3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9×10^{-3}	3.84×10^{-3}	3.38×10^{-3}	---
处理效率		%	90.8			

由上表可见, 在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 验收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 5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及厂区内废气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7-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4.10				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北 风速：2.4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7.4	28.2	28.0	---	---
大气压（kPa）		100.70	100.60	100.60	---	
湿度（%）		44.8	37.5	39.0	---	
非甲烷总 烃(mg/m³)	上风向 G1	0.35	0.39	0.34	1.37	4.0
	下风向 G2	1.35	1.36	1.33		
	下风向 G3	1.35	1.36	1.37		
	下风向 G4	1.34	1.30	1.32		
	生产车间外 G5	1.71	1.69	1.76	---	6.0
采样日期		2025.4.11				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北 风速：1.8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0.9	22.8	25.0	---	---
大气压（kPa）		101.00	100.90	100.80	---	

湿度 (%)		61.7	59.2	56.4	---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上风向 G1	0.35	0.39	0.34	1.38	4.0
	下风向 G2	1.30	1.33	1.34		
	下风向 G3	1.34	1.31	1.38		
	下风向 G4	1.36	1.34	1.32		
	生产车间外 G5	1.76	1.78	1.75	---	6.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4.10	Z1 东厂界	57.3	50.3	65	55	达标
	Z2 南厂界	55.5	47.5	65	55	达标
	Z3 西厂界	55.7	47.7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	60.4	52.0	65	55	达标
2025.4.11	Z1 东厂界	59.2	50.4	65	55	达标
	Z2 南厂界	53.2	47.0	65	55	达标
	Z3 西厂界	56.6	49.7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	61.1	51.5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总量控制计算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测计算值
有组织废气	VOCs	0.03	0.017
无组织废气	VOCs	0.034	/
废水	废水量	2496	2496
	COD	0.998	0.318

	SS	0.749	0.238
	NH ₃ -N	0.087	0.02
	TP	0.01	0.004
	TN	0.125	0.036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2F车间西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在3F车间北侧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约5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大门上锁防盗；存放场地均采用水泥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四周围墙，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

化、无害化，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排污口规范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F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8、总结论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项目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项目 3F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91-29-03-574668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五一村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4ml 透明塑料笔管 900 万支/年、2ml 透明塑料笔管 1500 万支/年、4ml 转动铝管 200 万支/年、2ml 转动铝管 400 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ml 透明塑料笔管 900 万支/年、2ml 透明塑料笔管 1500 万支/年、4ml 转动铝管 200 万支/年、2ml 转动铝管 400 万支/年		环评单位		江苏灿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23]4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4.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森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森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98243933G001W				
	验收单位		江苏灿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列（%）		0.4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列（%）		0.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98243933G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496	2496	-	2496	2496	-	-			
	COD		-	-	-	-	-	0.318	0.998	-	0.318	0.998	-	-			
	SS		-	-	-	-	-	0.238	0.749	-	0.238	0.749	-	-			
	氨氮		-	-	-	-	-	0.02	0.087	-	0.02	0.087	-	-			
	总磷		-	-	-	-	-	0.004	0.01	-	0.004	0.01	-	-			
	总氮		-	-	-	-	-	0.036	0.125	-	0.036	0.125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7	0.03	-	0.017	0.03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0	0	-	0	0	-	-			
		危险固废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 ——吨/年。